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环境”）闲置厂房，厂房位于合肥市岗集镇万安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12791.28 m²，拟租赁面积为 12791.28 m²，租金单价为 18 元/m²/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80 万元/年，每月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赁费，租赁期限 3 年。

安徽万安与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万安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万安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用，2022 年预计金额为 950 万元。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环境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